

法規名稱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，應行通報：

- 一、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、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，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。
- 二、輸儲設備發生火災、爆炸、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。
- 三、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，致影響供氣。
- 四、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，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。

第 3 條

- 1 天然氣生產、進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種等級：
 - 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，三十分鐘內無法恢復供氣。
 - 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，未達七人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，三十分鐘內能恢復供氣。
 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，未達五人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未影響輸儲設備正常供氣。
- 2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種等級：
 - 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百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。
 - 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，未達七人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供氣戶數停氣。
 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：
 - （一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，未達五人傷亡、失蹤。
 - （二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二十戶以上，未達三百戶供氣戶數停氣。
 - （三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供氣戶數停氣，雖未達二十戶，但已達八小時無法恢復供氣。

第 4 條

- 1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。
- 2 前項資料及專責人員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其有異動者，亦同。

第 5 條

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，其通報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或乙級者：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三十分鐘內，先行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（以下簡稱指定聯絡人），並即時確認指定聯絡人是否收到通報；於一小時內，依附表格式填具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（以下簡稱速報表），陳報指定聯絡人。
- 二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：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一小時內，通報前款指定聯絡人，並填具速報表，向其陳報。
- 三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未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：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方式通報。

第 6 條

- 1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，其通報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公司名稱。
 - 二、通報時間。
 - 三、事業單位。
 - 四、通報類別。
 - 五、事件類別及等級。
 - 六、事件名稱。
 - 七、發生時間。
 - 八、發生地點。
 - 九、現場指揮官。
 - 十、發生原因。
 - 十一、現場狀況。
 - 十二、處理情形。
 - 十三、人員傷亡人數。
 - 十四、外部支援。
 - 十五、影響區域及停氣戶數（依區域別填列該區停氣戶數）。
 - 十六、財物損失。
- 2 前項第四款之通報類別，分為事件初次發生之初報、事件持續進行之續報及事件終了之結報。

第 7 條

速報表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陳報，並應於陳報後確認接獲通報事項：

- 一、傳真。
- 二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。
- 三、專人送達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。

第 8 條

- 1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之通報，應依下列方式持續彙報：
 - 一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者：須於每日九時、十五時、二十一時提報最新情況。其間如有重大變化並應隨時提報。
 - 二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乙級者：須於每日九時、十五時提報最新情況。
 - 三、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：由天然氣事業單位內部進行通報，並依災情狀況逐級報告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事件狀況，通知天然氣事業變更通報時間及次數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